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崇程禹先生對工程建設之卓越貢獻,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(以下簡稱中興社) 捐贈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 設 置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,特訂定本設置辦法(以下 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「程禹傑出工程師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之工程師,表現優異有具體實績,且於申請當年7月31日(含)時年齡滿四十歲(含)以上之本學會個人會員。
 - (二)能克服工程困難,事蹟優異;或領導工程團隊,績效卓著;或在 工程技術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 - (三)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推薦: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3人以上 推薦,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:

- (一)每年7月31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,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 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,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。
- (二)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~11 位,組成「程禹傑出工程 師獎」評選作業小組,完成評選後提請理監事會通過。
- (三) 每年得獎人以1人為限,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獎項內容:獎牌1面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補充說明:為感謝中興社給予學會之貢獻,評獎委員會應優先邀請中興社派代表參與評選 作業小組,唯本辦法之實施中興社全權委託學會辦理。